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情況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選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必順、權宜或適當的所有有關事宜。	175,367,74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黄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連同黃山市生態環保由黃山建投集團控制)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其所持28,57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